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6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
即被告 陳家忻

具保人 陳勁元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勁元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陳勁元因受刑人陳家忻犯詐欺案件，前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128號案件執行時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且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5月2日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嗣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08號刑事

01 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，於113年8月7日確定；移
02 送執行時，經聲請人向受刑人位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3 0巷00○○號4樓」之住所傳喚受刑人於113年10月8日上午10
04 時10分到案執行，該執行傳票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
05 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由郵務人員作送達通知書置於該送達
06 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並於9月25日寄存於景安派出
07 所，經10日生合法效力，受刑人並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聲
08 請人並再囑警至受刑人上開住所拘提受刑人到案執行，亦拘
09 提無著，具保人經依法通知後，亦未依期督同被告到案；而
10 受刑人現另案通緝中等情，此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11 案紀錄表、國庫存款收據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
12 檢察官拘票、警員回覆拘提未獲之報告書等在卷可稽，足見
13 受刑人確已逃匿。據上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且迄今仍逃匿
14 中，並未到案執行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
15 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1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
17 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9 刑 事 第 十 九 庭 法 官 許 博 然

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2 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張如菁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